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警察之友會核發獎勵金、慰問金標準表			
項次	案類	核發金額	備註
1	偵破刑事案件,著有績效者	一仟至三仟元	
2	偵破經濟案件,著有績效者	一仟至三仟元	
	偵破重大危害社會治安案件,對		
3	提升警察形象有重大貢獻事蹟者	專案簽報核定	
	(專案核定)		
4	參加上級機關各項評比工作,成	五仟至十萬元	限團體申請
	績優良者		
	查獲肇事逃逸涉嫌公共危險案		
5	件,維護交通安全秩序有具體事	一仟至三仟元	
	蹟者		
6	主動積極,為民服務,對機關形	一仟至三仟元	
	象有正面助益且有具體事蹟者		
	員警於勤 (業)務處所、出差或		
7	上下班途中猝發疾病、受傷、殘	三仟至二十萬元	
	廢、死亡者		
	依法審定退休人員,從事公職期		
8	間,嚴守法紀,工作認真,勞苦	三仟元至一萬元	
	功高者		
9	辦理其他警務工作,著有績效者	五仟元至十萬元	限團體申請

備註:

- 一、各項申請案件,請檢附移送書、評比函文影本。
- 二、申請案件如屬借提偵破,獎勵金、慰問金酌予核發。
- 三、查獲槍械、毒品、製毒工廠等案件,應俟鑑驗報告或認定報告核定後,方可請領。
- 四、每案僅就本核發標準擇1項申請。
- 五、核發本獎勵金、慰問金,於本會預算經費內支應,如經費不足,本會得視 情況酌減或不發給。
- 六、支援協助其他地方警察執行勤務,有優良事蹟者(如協助地方警察偵破刑事案件)列入核發獎勵金標準。